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票据法教程

杨继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杨继 著

票据法教程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票据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我国票据制度实务,注重票据法的理论与票据实务制度的结合。对很多理论上的难点,如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瑕疵、票据抗辩制度,做了深入、细致的论述。本书讲述票据法的重要概念、制度时,都以我国现行法的规定为基础,兼论英、美、德、法、日等国的票据制度和日内瓦统一法体系的票据制度以及我国票据法改进的方向。

从第三章开始,每章末都附有针对本章内容的测试练习题。读者可在学习之后进行自测,更为深入和灵活地理解票据法的有关内容。书中附有 2005 年最新版票据图样(彩图),有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有关票据制度。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使用,亦可供其他对票据制度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本教材获清华大学“985”二期项目资助。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教程/杨继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6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15145-6

I. 票… II. 杨… III. 票据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604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宋丹青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16.75 彩 插:3 字 数:296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1972-01



序

《票据法教程》是杨继博士根据他多年从事票据法教学的总结,经过认真提炼,融入他多年的票据法研究成果,形成的一部研究型的票据法教科书,适合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研究使用。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人们已经形成一个共识:商法作为一个学科包括三大部分,即商法总论、商人法和商行为法。其中,商人法主要是商业组织法,即包括不同企业形态的组织法,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作社法和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破产法等;商行为法包括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和其他关于商行为的法。可见,无论从实践上还是就理论研究而言,票据法都是商法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是,相对其他领域,票据法的制度发展和理论研究都不那么发达。因此,加强票据法的研究和教学就显得非常重要。

学习和研究票据法,对于构建一个人的商法知识结构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票据法不仅将商行为法的精神表现得淋漓尽致,而且也非常突出地反映了整个商法的特色。首先,票据法关于连续背书的效力,即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向人们生动地揭示了外观主义的内涵。其次,票据保证以其个性表现了商事保证的一般特征,诸如保证的独立性不因主债权消灭而当然失效;保证是单独行为,保证人无须和债权人订立合同;保证人没有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请求实现债权。这些,都表现了商法的特殊性。同时也告诉人们,一方面要熟习商法的一般理论,另一方面更要通过诸如票据法这样具体的商法领域认识商法一般理论。

学习和研究票据法都需要票据法教科书。初学者需要票据法教科书引路,研究者需要对不同票据法教科书进行比较以揭示更深刻的票据法理论。其实,一部好的教科书特别是研究型的教科书并不亚于一部专著,好的教科书与专著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杨继的《票据法教程》是他的票据法教学与科研的总结,很有自己的特色。他对我国现行票据法的规定和相关理论研究进行了较



全面的分析和讨论,并尝试对一些问题给出清晰的回答。他试图打破传统的票据法著作中的基本理论构架,而改以票据行为的特性(要式性、文义性、无因性、独立性)为核心,建立票据法基础理论体系,使票据权利的取得与转让、票据瑕疵制度、空白票据制度、票据抗辩制度等等,都建立在票据行为的特性之上。他注意了票据实务的运用和读者深入思考的需要,专门在书中列入了票据使用、流转程序的介绍和批判,并附有票据图版、练习题,生动、活泼,可读、可用性强。因此,特以寥寥数语为序,祝贺《票据法教程》出版,希望它能为广大读者喜爱,并为读者带来收获。

王保树

2007年3月11日于清华园



iaojufajiaocheng

前 言

作为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票据法的理论和实践研究长期以来都处于相对冷门的状态。相比公司、证券、保险等法律部门,商法学者当前对中国《票据法》规定之得失、运行之现状与改进之前景的研究皆显不足。此种状况与票据制度在支付、信用、汇兑等方面所承担的重大作用,在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中所体现的愈益重要的地位相比,非常不相称。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在 1995 年制定,1996 年生效,对统一国家的票据制度、促进票据制度的发展、规范票据案件的裁判,均起到了重大作用。但是,受制定该法时的金融环境和票据法理论研究滞后的限制,该法对很多重要问题,如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持票人未支付对价时是否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瑕疵(如伪造、变造)对票据效力的影响等,作出了与国际惯例不一致的规定,对于很多票据法中的重要制度,如票据变更、票据涂销、失票后公示催告期间的票据转让以及失票后的诉讼救济等,全无规定。这些缺陷已经越来越严重地影响着我国票据制度的发展和票据法案件的公正裁判。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0 年就审理票据案件中的若干问题作了司法解释,但这并不足以弥补现行法律的不足,况且该解释本身又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因此,对我国现行《票据法》作出修改、使其更加适应票据制度发展的趋势并与国际惯例进一步接轨,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即试图通过对票据法理论和票据实务的深入研究,提出我国票据法律修改的有关思路和建议。

上已述及,我国商法学界对于票据法的理论研究,也有进一步加强的必要。本书针对一些票据法学界多年来有争议的理论问题,在对我国现行票据法规定的全面分析和检讨的基础上,尝试给出全面而清晰的回答。比如,“票据”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如何、票据行为无因性的真实含义、票据效力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关系、票据代理制度的详细研究、票据抗辩制度的分类比较研究、失票后诉讼救济手段的可行性以及远期本票、商业本票、保付支票制度在我国是否需要引



进,等等。

本书试图打破传统的票据法著作中的基本理论构架,而改以票据行为的特性(要式性、文义性、无因性、独立性)为核心,建立票据法基础理论体系。票据权利的取得与转让、票据瑕疵制度、空白票据制度、票据抗辩制度等等,都建立在票据行为的特性之上。这些特性是构建票据法基本制度的基石。作者以为,这样的一种理论构建,将使看似凌乱的票据法体系拥有内部的系统性和自治性,将使学习者和研究者对票据法基本理论的理解更为便利,也有利于构建我国《票据法》将来的结构。

本书的叙述既注重票据法的独特性,也时刻注意把票据法放在民商法发展的大环境下进行研究。在构建票据法的理论体系和作出立法建议时,作者尽量与我国现行民商法的概念体系和话语保持一致,并注意用传统的民商法研究方法,如法律教义学分析、目的解释、文义解释等等,研究票据法理论和实务问题。

票据法不仅理论思辨性强,而且具有极强的实践性,离开票据实务制度去谈票据法的修订,无异于空中楼阁。因此,本书注重对中国现行实务中票据使用、流转程序的介绍和批判。并在正文中附有票据样式图版,使读者对我国实践中使用的票据样式,一目了然。

本书在叙述上,吸取国外、特别是欧洲大陆法学教科书的特点,力争删去一切冗言赘语、对同一问题一般只详细论述一次,再次涉及时注明参见文句。因此,本书总字数较少,但仍然包括了票据法理论和实务的几乎全部有意义的问题。本书第三章至第十四章末尾都附有大量练习题,可供读者自测、检验自己对票据法理论和实务知识的掌握情况。

著名商法学家王保树教授就本书的体例、用语乃至很多细节问题,向作者提出了大量建议和意见。对于他的点拨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研究票据法的时间和经验有限,相当多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钻研与思考,本书定有不少粗浅、偏颇之处,恳请各位先进批评指正!

杨 继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票据法绪论

第一章 有价证券与票据	3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3
第二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9
第三节 票据的历史沿革	12
第四节 票据的经济功能	17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1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性质	21
第二节 外国票据法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23
第三节 中国票据法的历史发展和现状	25
第四节 国际统一票据法	27
第五节 票据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9

第二编 票据法总论

第三章 票据关系和票据当事人	33
第一节 票据关系	33
第二节 票据当事人	34
第四章 票据行为	39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39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性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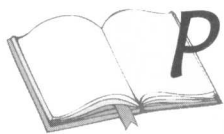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54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61
第五章 票据权利	66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	66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分类	67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67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69
第五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71
第六章 票据基础关系	73
第一节 票据原因关系	73
第二节 票据资金关系	75
第三节 票据预约关系	77
第七章 票据瑕疵	80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80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83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84
第八章 空白票据	87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	87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87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89
第九章 票据抗辩	91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	91
第二节 票据抗辩事由	91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95
第四节 票据抗辩限制的例外	97
第十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挂失止付制度·····	102
第三节	公示催告制度·····	103
第四节	失票后的诉讼制度·····	107
第十一章	票据时效·····	111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11
第二节	票据时效期间·····	111
第三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	113
第三编 票据法分论		
第十二章	汇票·····	119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和分类·····	119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22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24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133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135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139
第七节	汇票的参加制度·····	143
第八节	汇票的追索权·····	147
第九节	汇票的复本和誊本·····	153
第十节	我国银行实务中汇票的流转和使用程序·····	155
第十三章	本票·····	160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和分类·····	160
第二节	本票的特殊制度·····	162
第三节	本票对汇票制度的准用·····	163
第四节	我国银行实务中本票的流转和使用程序·····	163
第十四章	支票·····	165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和分类·····	165
第二节	支票的特殊制度·····	166
第三节	支票准用汇票的制度·····	169
第四节	两种特殊支票·····	169



第五节 我国银行实务中支票的流转和使用程序	170
附录	17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73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5
四、支付结算办法	198
五、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234
六、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248
参考文献	257



iaojufajiaocheng

第一编

票据法绪论

第一章

有价证券与票据

我们探讨票据的概念和种类,一定要追本溯源,从有价证券的概念讲起,因为将且仅将汇票、本票、支票这三类有价证券形式统一于“票据”概念之下是我国(包括我国台湾地区)的特色,其他国家或地区一般只有比其范围更广或更窄的概念,鲜有与我国“票据”完全等值的概念。我国法学界此种独特的概念界定体系意义几何?是否需要改变,以与欧洲大陆、日本和英美诸国一致?这些都需要将有价证券的基本概念和类型厘清,才能得到较为完善的回答。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一、证书和证券

法律文书一般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仅记载权利和法律事实,叫做证书,如结婚证、合同、学位证,公司法上有限公司股东获得的出资证明书,等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只能作为证明权利或法律事实的文书存在,并不能决定权利的有无。比如结婚证即使丢失,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仍然存在,夫妻身份并不丧失;无真实学历学位者,即使得到他人的学位证书,也无法获得此学位称号,获得这一证书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意义。

另一类文书,不仅记载权利,而且还代表权利,甚至能够创设权利。此种情况下,权利存在于该种文书之上,与文书结合度很高。这种文书就是“证券”(英: paper 或 instrument, 德: Papier),我们一般可以将其定义为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文书。^① 此系证券一词最基本的法律定义。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随着

^①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2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



有价证券公开市场交易的发展,人们一般将可以在公开市场交易的有价证券简称为证券,我国1999年颁布的《证券法》也仅规制有价证券在公开市场上的交易规则。^①实际上,此类证券仅为证券这个大家族的很小一部分。

证券与证书的根本区别在于,一般情况下,证券所记载的权利不能脱离证券而独立存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证券与我们息息相关。过去计划经济年代的票证,如粮票、邮票、布票等,即为证券。这些票证如果丢失,原持证人购买粮、油的权利也就没有了。在那个年代曾有丢失家中大量粮票而自杀的惨剧,就是因为这种丢失使票证上原记载购买粮食的权利也随之失去。相反,上已述及,结婚证之类的证书丢失,并不影响持证人的权利丝毫。从这一区别可以得知证书与证券的不同属性。

当然,现代社会中,为保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不使丢失证券者蒙受巨大损失,立法者制定了挂失制度、公示催告制度、诉讼制度等,作为原持有人的救济途径。但这些制度的存在恰恰说明,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不能脱离证券而独立存在,是一般而普遍性的原则;若打破此原则,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并满足严格的要件。

二、证券的分类

一般情况下,我们可以将证券分为两种类型,金券和有价证券。分类的标准即为证券与其上记载的权利的结合程度如何。

1. 金券

金券和其上记载的权利完全结合在一起。金券上都标明一定的金额,它只能为特定的目的使用。正因为金券和其记载的权利完全结合在一起,丧失了金券之后没有任何补救办法。

邮票就是一种典型的金券。其上虽标有一定的货币金额,但只能用于寄信和其他邮政机构规定的用途,不得将其作为一般等价物使用,其上记载的货币金额也不能用于其他目的。邮票丢失后,原持票人一般情况下只能自认倒霉,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即使能证明自己曾持有邮票,也不能被允许不购买新邮票而直接寄信。与邮票近似的购物券、商家发放的优惠券等,也都属于金券。

需要指出的是,银行发行的货币现金虽然也记载有金额,丢失后也无法补

^① 作者认为,中国《证券法》的命名与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国际惯例不太相符。同样规制内容的法律,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一般称为“证券交易法”、“证券市场交易法”等。这一不规范的命名也影响了法律界人士对证券这一概念的理解。

救,但因其可以用于各种经济目的,不以特定的使用范围为限,因此不属于金券。

2.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英:valuable security 或 portfolio,德:Wertpapier)是一种表示民事权利的证券,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原则上以持有证券为必要。

此处的民事权利类型多样。如果系财产性权利,比如对某物的所有权、债权、社员权等等,则表示该权利的证券就是传统意义上的有价证券,或称之为狭义的有价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提单、仓单等,是我们研究有价证券法的重点。如果证券上记载的并非或不限于财产性权利,而是也记载非财产性权利,称为广义的有价证券,如电影票、车票、船票,其上记载的是参加某项活动的权利、要求承运人运送的权利。此类记载非财产性权利的有价证券,传统上还有一个名字,称为资格证券。^①

有价证券与金券的区别有二。首先,金券必然在其上标识固定的金额,而有价证券的记载多种多样,有财产性的权利、物上请求权、债权、社员权等,也有非财产性的参与某项活动的资格。其次,金券与其上记载的权利完全不可分离,丧失金券也就丧失了有关权利,而有价证券上所记载权利的行使原则上虽仍以持有证券为必要,但与金券不同,丧失了证券的原持有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一些严格程度各不相同的补救措施来主张权利,或者至少获得补偿。

三、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有很多分类的方法,兹择其重要者,加以介绍。

1. 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

完全有价证券又称设权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三点都需要持有并提示证券。即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是因为做成证券而产生的,无证券即无权利。我国法律概念中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都是典型的完全有价证券。

如果证券权利的行使和移转需要持有并提示证券,但证券权利的发生并不依赖于证券,而是早于证券而产生,此类证券即为不完全有价证券,亦称证权证券。最为典型的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公司股东权在股东完成出资义务后,即已成立,股票的做成并非产生该权,但股份的移转和行使需要提示股票而证明当事人的股东身份。因此,股票起到证明股东权的作用。其他如公司债券、提单、

^①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3页。

仓单等,也是典型的不完全有价证券。

2. 债权证券、物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

此系依证券记载的权利性质的不同而作的分类。

以请求支付金钱为记载内容的证券,为债权证券。从民法理论上判断,此类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为一种请求权。如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国库券等。

以请求交付物为记载内容的证券,为物权证券。须注意的是,物权证券并非记载了物权本身,即持有物权证券之人未必为所记载之物的物权人,通常也不能凭物权证券的持有和提示而获得真正的物权。持有证券人所获得的仅仅是请求物之现时占有人向其交付该物的权利,因此从本质上说,物权证券记载的也是一种请求权。如提单的持有人并不一定为提单上所记载货物的所有人,该持有人也不能凭对提单的占有而获得对其上所记载货物的所有权,他所拥有的权利是凭借提单上的记载文句,请求该货物的现时占有人(通常为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请求权。比较典型的物权证券除了提单外,还有仓单等。

证券上记载某一组织社员权的就是社员权证券。该社员权的具体内容有待于相应法律(如《公司法》)和组织章程的具体规定,通常包括表决权、质询权、分红权、参与管理权等等。最典型的社员权证券就是股票。

3. 记名证券、无记名证券和指示证券

记载特定人为权利人的证券,为记名证券。记名证券因为权利人已经固定,一般不能转让,只能由其上记载的特定权利人行使证券权利。如记名股票、记名债券、禁止背书的汇票和本票等。记名证券安全性强,但因为不能转让,在现代金融、贸易和其他经济生活领域中的作用受到很大限制。

如果证券上不记载任何人为权利人,即为无记名证券。由于此种证券上没有记载权利人姓名或名称,通常推定持有证券之人即为证券权利人,可由其行使证券权利。无记名股票、无记名提单、无记名支票等都属于无记名证券。显然,由于无记名证券不记载权利人,因此只要简单交付就可以完成转让,虽然简便易行,但安全性较差。

我们在经济生活中最常见到的证券是指示证券。指示证券实际上属于广义的记名证券,证券上记载了特定的人为权利人,但同时又有文句表示证券权利人不一定为此人不可,“该特定人所指示的人”也可成为证券权利人。如提单上载明“交货于张三或者其指定的人”。这种记载称做指定文句。张三日后若将该提单又转让给他人,或虽未转让、但委托他人提货,可以通过背书的方式指定第三人成为证券权利人或受托人。指示证券不能通过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而一定